**各國國家報告閱讀摘要**

**國家：英國**

**摘要製作人：謝國廉**

**時間：2015年7月1日**

**一、國情資料、兒童人權保障與促進架構**

1. 國家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此報告並未泛論英國的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但此報告一開始即強調，英國社會已逐漸形成一種共識，強調兒童的人生應該有一個好的開始，同時他們的物質需求和情緒需求(emotional needs)亦應被滿足。(第1段)

2. 國家憲法、政治與法律結構：首先，就憲法而言，英國不同於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其並無成文憲法。當然，英國亦不可能以成文憲法保護個人的特定自由權及其他權利。在英國的不成文憲法(unwritten constitution)之下，英國社會的所有成員與生俱來地享有特定的自由及其他權利。(第77段)其次，就法律結構而言，英國包括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和北愛爾蘭。蘇格蘭和北愛爾蘭各自有其法律體系，皆與英格蘭和威爾斯不同，但總體而言，全英國皆適用類似的法律原則。(第14段)

3. 國內法與CRC銜接 Measures taken to harmonize national law and polic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RC包括:

(1)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狀況：英國於1990年4月19日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其國會於1991年12月16日批准此公約。然而，國會於批准時，同時決議對數項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款作出保留的決議。(第13段)

(2) 國家層級保護兒童權利的法律架構：於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前，英國已於1989年訂有兒童法(the Children Act 1989)，對於兒童提供保護，因此國會於批准公約時並未修正任何法律，其亦未要求其他政府機關進行任何法規範的修正。(第15段)

(3) 國家層級促進兒童權利的法律架構：英國並無促進兒童權利的特別法，但於1989年兒童法施行後，該國建立了一套管控兒童法施行成效的策略(a strategy for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第18段)

(4) 說明任何影響或阻礙在國家層級落實兒童人權義務的一般性因素或困難：於某些領域中，就達成兒童最佳利益的目標而言，政府機關的作為尚有改善的空間。舉例來說，以研擬保護兒童權益的妥適(行政)作為來說，部分機關研擬的速度過於緩慢。(第21段)

4. 國家層級的報告編寫程式：英國國家報告編寫的架構如下：

 (1)前言；

 (2)施行兒童權利公約之基本措施(general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3)兒童的定義；

 (4)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原則；

 (5)公民權與自由權(civil rights and freedoms)；

 (6)家庭環境與替代(寄養)照顧；

 (7)基本健康與福祉；

 (8)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9)特別保護措施(special protection measures)

(10)英國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款所作出保留的決議、相關宣言。

5. 兒童的定義：原則上採取年齡標準，18歲以下為兒童。(第63段)

**二、以條約為框架提出回應、法律措施執行進展及遭遇的困難**

1. 從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現行及預行措施，國內公私機構的配合機制，落實情形，執行結果，未落實的原因或遭遇的困難等方面檢視國內推行以下原則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RC標準:

1. 免受歧視原則（§2）：根據兒童法，地方政府對於家庭提供服務時，應考量兒童的宗教信仰、種族、文化及語言背景。(第79段)
2. 兒童最佳利益（§3）：在某些與兒童生活關係密切的領域(例如健康和教育)中，英國的相關法規範，係以一種不成文的方式接受最佳利益原則；相關的立法並未以明文的方式納入此一原則。(第98段)然而，另外有一些法律，則明確地納入了最佳利益法則，舉例來說，英國1989年的兒童法的第1條所規範者，係英格蘭與威爾斯兒童的照顧與養育工作，此條文即明確地納入了最佳利益法則。(第99段)
3. 生命權、生存與發展權（§6）：首先，就生命權而言，英國完全承認所有兒童皆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第121段)。在英國國家健康服務(the National Health Service)制度下，所有成年人及兒童，無論所得有無及高低，皆可自出生時起享有基本上免費醫療服務。(第122段)其次，就生存權而言，在英國，提高英國嬰幼兒存活率最顯著的因素，係兒童免疫(預防)接種計畫(child immunization programme)，嬰幼兒的夭折率自1978年至1992年降低了百分之五十。(第123段)第三，就兒童發展而言，由於英國小兒科醫學(paediatrics)、神經科學(neurology)和心理學等學科的進步，促進兒童發展的工作已有了令人振奮的進步。(第125段)
4. 尊重兒童表意權（§12）：兒童法施行的地區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而尊重兒童意見，係兒童法中的一項重要原則，強調兒童的意見必須受到傾聽(the voice of the child must be heard)。舉例來說，當法院處理一涉及兒童養育的問題時，法院必須考量系爭案件中兒童可得確定的願望(the ascertainable wishes)及其感受。(第128段)

2. 從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現行及預行措施，國內公私機構的配合機制，落實情形，執行結果，未落實的原因或遭遇的困難等方面探討以下權利如何落實:

(1) 公民權與自由權：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中姓名與國籍（§7）、維護身份（§8）、言論自由（§13）、獲得適當訊息（§17）、思想、信仰（道德觀念conscience）和宗教自由（§14）、集會結社自由（§15）、保護隱私（§16）、不受酷刑權利（§37ａ）等權利，英國法提供了相關的保護，行政機關亦有相對應的措施。

(2) 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受照顧權）：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中父母指導（§5）父母責任（§18-1、18-2）、與父母分別（§9）等規定，英國法提供了相對應的保護，行政機關亦有相關的措施。

(3) 基本健康與福利 (生存權)：對於生存與發展（§6-2）、身障兒童（§23）、健康和保健服務（§24）、社會保障和兒童照顧服務及措施（§26、§18-3）、生活水準（§27-1、27-2、27-3）等基本健康與福利的規定，英國法提供了相關的保護，行政機關亦有相對應的措施。

(4) 教育、休閒與文化權(發展權)：對於教育及職業培訓（§28）、教育目標（§29）、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31）等發展權，英國法提供了相對應的保護，行政機關亦有相關的措施。

(5) 特別保護：對於緊急情況下的兒童、違法的兒童以及受剝削的兒童，英國法提供了相關的保護，行政機關亦有相對應的措施。不過，此等保護往往並不規定在兒童法中，而是規定在政治庇護法、移民管制法、教育法規等相關領域的規範。